

协 议

甲方：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 周口市贸丰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工作需要，甲方需要乙方制作非法集资宣传物料一批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制作合同：

一、本合同制作的物品名称、数量、单位、金额。

物品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	小计金额
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宣传展板	3	块	470	1410
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宣传条幅	1	条	75	75
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宣传彩页	5000	份	0.95	4750
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宣传口袋书	5000	本	1.95	9750
合计	大写：壹万伍仟玖佰捌拾伍元整			15985.00

二、质保要求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按照规定的规格进行设计、制作、送货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。

三、付款办法。经甲方对乙方制作的物品验收合格后，在 30 天以内以转帐方式一次性付给乙方全款。

四、争议解决方式。双方协商解决。

五、其它事项。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 方：  (盖章)
代表人： 
2024年7月17日

乙 方：  (盖章)
代表人： 
2024年7月17日